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

建设单位（盖章）：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		
项目代码	2507-350681-04-05-231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永新	联系方式	18850514811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县（区）浮宫镇疏港公路 9 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		
地理坐标	(117 度 54 分 57.841 秒, 24 度 21 分 28.982 秒) (谷歌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审批股	项目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E03276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13.13（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不含左列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无需开展

			一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无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4]3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主要对规划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1）《漳州市城总体规划（2012-2030年）》概述 ①龙海市在漳州市总体规划中位于“内陆生态经济区”，该区域多为山地、林地，以生态经济为主。 ②城市性质：以水电产业、特色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县域综合中心，知名生态旅游和休闲度假服务地，具有良好环境的山水园林城市。 ③城镇规模：漳州市域的三级城镇，规划城市人口规模为10-25万人。规划将做大县城体量，增强辐射功能，带动县域发展。推进县城与周边工业园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完善功能分区，强化设施配套，增强县城产业、人口承载能力。 ④污水工程规划 龙海市：中心城区主要依托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余开发区、乡镇根据污水量及空间分布情况，自行或者联合建设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为规划所述的“其余开发区，自行或者联合建设污水处理厂”，符合《漳州市城总体规划（2012-2030年）》要求。 （2）《龙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概述 根据《龙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龙海市城市简介如下： ①城市性质厦门湾南岸中心城市，漳州临港产业基地，临江滨海的生态宜居城市。 ②定位厦门湾临港经济与新型产业基地、两岸合作与“海丝”交流的重要平台、厦漳地区滨海旅游休闲目的地、闽南地区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科技的示范区。 根据《漳州市城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龙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见附图11及附图12，项目所在地块尚未进行规划，本项目无申请新的用地，而是购买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属于轻污染项目，项目用地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

	1.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1）该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塑料850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经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审批股备案（闽发改备[2025]E032767号），符合当地发展的要求。 （2）项目为购买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所在车间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限制之列。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行业，在该负面清单中未提及，属于允许投资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102室、601室、602室，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附件五），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厂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龙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下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
--	--

	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所在水域九龙江南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浮宫镇主干渠河网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06栋厂房、07栋厂房、08栋厂房，东侧为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6栋厂房、18栋厂房、20栋厂房、22栋厂房，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及空地，西侧为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01幢厂房。 项目产污主要为废水（生活污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和固废，与周边入驻企业产污情况基本一致，生产类型相容。 2）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南侧260m的山塘村，位于上风向区。 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下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南侧260m的山塘村影响很小。 由此可见，项目的选址符合龙海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
--	---

	能区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4.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2905.4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2.52%；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086.65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41.79%。项目不在重要生态空间保护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4.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该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功能区划改变。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1.4.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市政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1.4.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102室、601室、602室，项目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
--	--

	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4.5福建省“三线一单”相关情况分析判断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福建省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开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省共划分1761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允许、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10+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陆域、海域的总体准入要求，突出重点流域、重点湾区；“10”为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陆域、海域总体准入要求；“N”为陆域和海域具体单元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102室、601室、602室，对照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同时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所在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七）。对照福建省全省陆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漳州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漳州市龙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2~1-5。 表 1-2 全省陆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td><td>空</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td><td>1、项目主要从事改</td><td></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	1、项目主要从事改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	1、项目主要从事改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性塑料生产，不属于左述所列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为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30m ³ ）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不属于左列第3、4、5、6、7条规定。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	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无需另外申请总量。VOC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所列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 1-3 项目与漳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4.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5.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所列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水泥、钢铁、火电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表 1-4 漳州市龙海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350604 20008	龙海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龙海区重点管控单元1主要包含白水镇、榜山镇、东泗乡、东园镇、浮宫镇、海澄镇、九龙岭林场、石码镇、双第华侨农场、颜厝镇、紫泥镇： 1.禁止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 2.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经批准设立的化学医药园区除外）。 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按照水产养殖规划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执行。 5.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推进农药化肥施用量大的经济作物退出。 6.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7.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1.项目不属于涉气重污染项目。 2.项目不属于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3.项目不属于养殖行业。 4.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行业。 5.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6.项目不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7.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的准入，推动现有园区外的涉重企业入园。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城市建成区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建立家具企业清单，推进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减排工作。 3.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4.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推广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5.加快城区配套管网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1.项目不涉及SO ₂ 、NO _x 总量排放。 2.建设单位不属于家具企业。 3.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4.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5.项目不属于城区配套管网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无	/	/
	1-5 区域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城镇生活类重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	符合

点管 控单 元		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总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准入要求。

1.5与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拟采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与国家、福建省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	相关要求	企业拟采取措施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项目原料为塑料原米，常温下不挥发。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下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	项目塑料原米采用袋装包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 (GB37822-2019)	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装，存放于厂区内原料堆场，避光、避雨，常温状态下保持稳定，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为塑料原米，常温下不挥发。项目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下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管道处于负压状态。	符合
	《福建省重点行业	①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稀释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 ②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 ③涂布、喷绘、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使用。生产过程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下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①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②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VOCs采用倍量替代。 ②本项目原料为塑料原米，常温下不挥发；生产过程使用先进设备，密闭性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下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十三五”挥发性有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生	

	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挤出、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产，不属于电子行业、制鞋行业、纺织印染行业、木材加工行业，使用的原料为塑料原米，常温下不挥发；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很低，下料/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1）项目由来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二）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 9 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建设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项目。购买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作为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五），建筑面积 2013.1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生产，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2025 年 07 月 28 日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审批股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E032767 号，见附件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一）。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备注：本项目仅挤出，不涉及涂料。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

建设单位：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 投 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 9 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

生产规模：购买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13.13 平方米，主要购置单双螺杆组合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立式搅拌桶、强力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

职工人数：投入正常运营需职工人数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三部分组成。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102 车间	建筑面积 365.43m ² ，主要为原料仓库、固废间、危废间。
	601 车间	建筑面积 829.54m ² ，主要为生产车间、设有混料区、挤出区、破碎区、切粒区、干燥区、检测区等。
	602 车间	建筑面积 818.16m ² ，主要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602 车间，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原辅材料区	位于 102 车间，，面积 25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堆放。
	成品仓库	位于 602 车间，，面积 6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 ³ ）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

环保工程			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 引自市政电网。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 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 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冷却水	冷却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工程		下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沉降, 定期清扫挤出废气: 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工程		基础减振, 车间隔声、消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位于 102 车间南侧, 面积约 10m ² , 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位于 102 车间南侧, 面积约 10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 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总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改性塑料 850 吨	ABS 改性塑料	450	吨/年
2		POM 改性塑料	100	吨/年
3		PC+ABS 改性塑料	100	吨/年
4		PP 改性塑料	50	吨/年
5		PE 改性塑料	50	吨/年
6		PS 改性塑料	50	吨/年
		PA 改性塑料	50	吨/年

(2)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性状	用途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	t/a	455	50	固态	用于改性塑料生产
2	共聚甲醛树脂（POM）	t/a	102	15	固态	
3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PC/ABS）	t/a	102	15	固态	
4	聚丙烯（PP）	t/a	51	5	固态	
5	聚乙烯（PE）	t/a	51	5	固态	
6	聚苯乙烯（PS）	t/a	51	5	固态	
7	聚酰胺 6 塑料颗粒（PA）	t/a	51	5	固态	
8	高胶粉	t/a	10	1	粉状	
9	钛白粉	t/a	5	0.5	粉状	
10	抗氧剂	t/a	1	0.1	粉状	
11	分散剂	t/a	3	0.3	粉状	
12	液压油	t/a	0.025	0.025	液态	
13	黑色母	t/a	3	0.3	固态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100 万		市政供电	
2	水	t/a	156		市政供水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1)ABS塑料米: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塑料ABS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sim 1.18\text{g/cm}^3$, 收缩率为 $0.4\%\sim 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 泊松比值为 0.394 , 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sim 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塑料ABS的热变形温度为 $93\sim 118^\circ\text{C}$, 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C 左右。

(2)POM塑料米: 共聚甲醛树脂, 是一种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 通常为白

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颗粒，表面光滑且有光泽。密度约为1.41~1.43g/cm³，熔点约为162~173℃，热分解温度>200℃。 (3)PC/ABS塑料米：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抗冲击性能优异，不易变形，热变形温度为80~125℃，阻燃登记可达到UL94V-0级，表面光滑且精密度高。 (4)PP塑料米：质轻，可浮于水中。高洁品，耐性好，于HPS，高温冲击性好，硬度低于ABS。突出的延伸性和看疲劳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40-50%，约为164-170℃，100%等规聚丙烯熔点为176℃，分解温度为350℃碳酸钙；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呈碱性，基本不溶于水，溶于酸，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 (5)PE塑料米，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成型温度120-130° C，熔化温度：190° C~240° C，分解温度在470-550° C之间。 (6)PS塑料米，聚苯乙烯，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摄氏100度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燃烧性能好，易燃，离火后继续燃烧，并有苯乙烯臭味放出。火焰呈黄色、冒黑烟；燃烧时软化、起泡。易被强酸强碱腐蚀，可以被多种有机溶剂溶解，如丙酮、乙酸乙酯。不抗油脂，受到紫外光照射后易变色。 (7)PA塑料米：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PA，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其中脂肪族PA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分解温度约为290℃。 (8)高胶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橡胶，核壳型聚合物，胶含量是55—70%，本身易燃，无毒。
--

(9)钛白粉：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这一种光化学活性，在紫外线照射下锐钛型钛白粉尤为明显，这一性质使钛白粉既是某些无机化合物的光敏氧化催化剂，又是某些有机化合物光敏还原催化剂。

(10)抗氧剂：抗氧剂168是一种性能优异的亚磷酸酯抗氧剂，其抗萃取性强，对水解作用稳定，并能显著提高制品的光稳定性，可以与多种酚类抗氧剂复合使用。

(11)分散剂：聚乙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对于PVC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12)液压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难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闪点（℃）：76，相对密度（水=1）：<1，引燃温度（℃）：248，遇高热、明火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对皮肤有刺激性。

(13)黑色母：固态或粉状物，微溶于水、溶于油，不易燃。具有易调配，色泽纯，上色快，不褪色，且色泽自然等物理性质，常温环境下基本不发生反应，性质较稳定。

(3) 项目生产工艺所需设备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应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混料工序	立式搅拌桶	10t	1
2		立式搅拌桶	3t	4
3		立式搅拌桶	5t	2
4		卧式搅拌桶	1.5t	4
5	挤出工序	单双螺杆组合挤出机	150	1

6		单双螺杆组合挤出机	50	1
7		双螺杆挤出机	75	1
8		双螺杆挤出机	65	1
9	冷却工序	冷却塔	/	1
10		冷却水槽	/	4
11	风干工序	鼓风机	/	1
12	切粒工序	切粒机	/	6
13	破碎工序	强力破碎机	WSGY500	1
14	输送	输送带	/	4

2.4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2.4.1 物料平衡

项目改性塑料、VOCs 物料平衡分别见表 2-6、表 2-7。

表 2-6 项目聚酰胺改性塑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类别	物料量 (t/a)	物料类别	物料量 (t/a)
塑料原米	863	改性塑料	850
高胶粉	10	VOCs	0.643
钛白粉	5	颗粒物	0.51361
抗氧化剂	1	固废	10.152
分散剂	3	不可预计损失	23.69139
黑色母	3		
合计	885	合计	885

表 2-7 项目 VOCs 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污系数	VOCs 含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改性塑料	850	2.7	2.295	有组织排放量	0.413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	1.652
/	/			无组织排放量	0.230
合计	850	/	2.295	合计	2.295

2.4.2 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①生产用水

项目塑料米熔融挤出成细条状，条状塑料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每台造粒机均配备一个冷却水槽，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2t/d，冷却切粒过程用水的损耗率约为循环总量的 5%，即 0.1t/d（30t/a）。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照最大经验参数 60L/（人·天）的用水量，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6t/a（0.42t/d），排污系数按 0.8 计，排水量约为 100.8t/a（0.336t/d）。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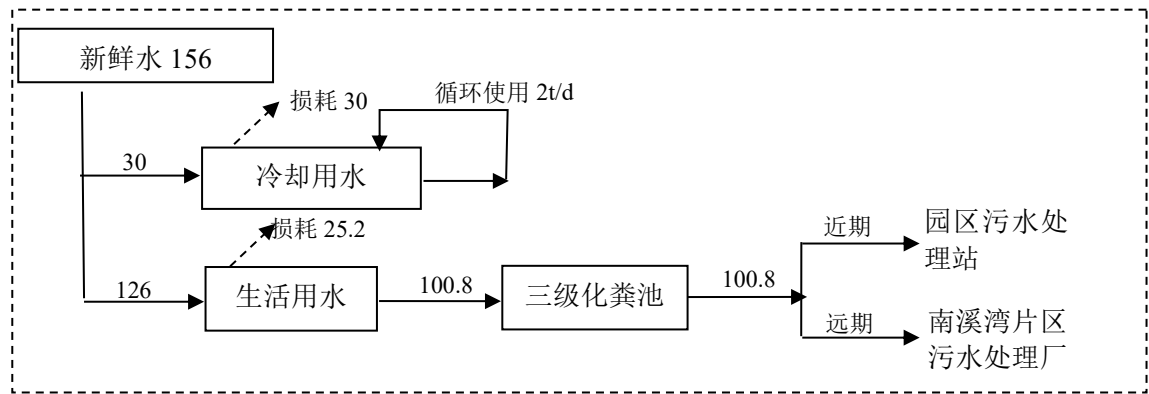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耗电为 100 万 kWh/a。

2.5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购买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作为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五),车间面积 2013.13m²。项目 102 车间建筑面积 365.43m²,主要为原料仓库、固废间、危废间;601 车间建筑面积 829.54m²,主要为生产车间、设有混料区、挤出区、破碎区、切粒区、干燥区、检测区等;602 车间建筑面积 818.16m²,主要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布局均按照生产工序布置,分区明确,方便生产,布局较合理。

废气治理措施均靠近产污区,使废气得到高效的处理处置,实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 102 车间南侧区域、危废间设置于 102 车间南侧区域,方便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经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各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安排,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车间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生产加工，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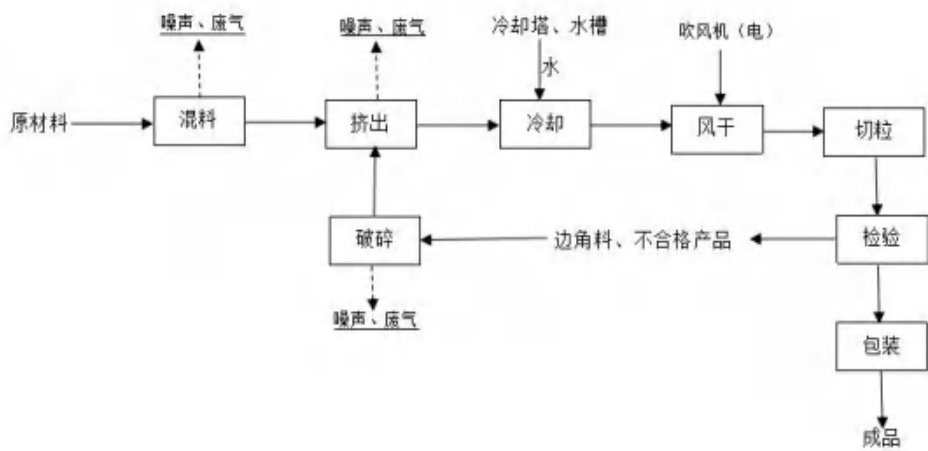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性塑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混料：将产品所需原辅材料按比例人工投放进混料机进行搅拌混合，混料机密闭，该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噪声；

挤出：项目采用的挤出机为一体化设备，混合后的原料先进入热熔机内进行融化，料筒中的原料借助重力或加料螺旋进入机筒中，在旋转螺旋杆的推力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从预热段开始逐渐向均化段运动。同时，原料受到螺杆的搅拌和挤压作用，并且在机筒的外热及原料与设备之间的剪切摩擦的作用下转变为粘流态，在螺槽中形成连续均匀的料流。在 240-250℃温度的作用下，原料从粉末状转变为熔融状态的可塑物体，再经螺杆的推动或搅拌，将熔融状态的流体推进机头，从机头模孔中挤出成型的圆条，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冷却：经熔融挤出的成型圆条进入造粒机配备的水槽冷却定型。

干燥：将半成品用经吹风机吹干；

切粒：经冷却定型后，挤出物成为连续的蜡状条形物，经牵引至切粒机，切粒机下切割制成所需产品；

检验：检验是否有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回用于破碎工序；

包装：将制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破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粉碎后回用，该工序产生噪声、废气。

产污环节：

	①废水：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经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下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挤出废气。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产生的工业固废，此外还有少量员工生活垃圾。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 ³ ）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过	下料/混料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
		生产过程	破碎工序	
		生产过程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购买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作为生产车间，为新建项目，为已建成现有标准工业厂房，现场踏勘照片见附图 3，因此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漳政[2000]综 31 号文），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TVOC 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NMC	8 小时均值	600μg/m 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TVOC 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监测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和 1-12 月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1-12 月各县（区）、

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83~2.86，环境空气质量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依次为：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区、长泰区、龙海区、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6.4-100%。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 9 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龙海区 2024 年 1-12 月综合指数 2.27，达标天数比例 97.0%，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24年1—12月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序号	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_{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芗城区	2.77	96.4	0.005	0.019	0.038	0.023	0.8	0.130	臭氧
2	龙文区	2.86	97.3	0.005	0.021	0.041	0.024	0.7	0.128	臭氧
3	龙海区	2.27	97.0	0.005	0.013	0.030	0.016	0.7	0.128	臭氧
4	长泰区	2.12	100	0.003	0.015	0.026	0.015	0.8	0.110	臭氧
5	漳浦县	2.14	97.8	0.004	0.010	0.033	0.014	0.6	0.128	臭氧
6	云霄县	2.17	98.9	0.006	0.009	0.030	0.017	0.6	0.124	臭氧
7	诏安县	2.07	99.2	0.005	0.011	0.030	0.014	0.5	0.122	臭氧
8	东山县	2.27	98.9	0.004	0.011	0.031	0.017	0.6	0.135	臭氧
9	平和县	2.14	98.9	0.004	0.016	0.023	0.014	0.8	0.118	臭氧
10	南靖县	1.93	99.2	0.006	0.009	0.024	0.013	0.7	0.115	臭氧
11	华安县	1.83	98.9	0.005	0.011	0.019	0.012	0.8	0.106	臭氧
12	漳州开发区	2.29	99.7	0.004	0.016	0.030	0.017	0.9	0.108	臭氧
13	常山开发区	2.33	99.2	0.004	0.016	0.034	0.018	0.5	0.119	臭氧
14	古雷开发区	2.12	98.9	0.002	0.012	0.030	0.015	0.6	0.124	臭氧
15	漳州台商投资区	2.54	98.3	0.004	0.022	0.033	0.018	0.8	0.118	臭氧
16	漳州高新区	2.34	99.5	0.005	0.016	0.031	0.018	0.9	0.111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为mg/m³

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周边大气现状，根据评价区域环境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征，确定项目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

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000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因此本次环评主要补充监测TSP。

本次评价TSP引用果宝（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果宝果蔬类食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委托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5~18日对项目东南侧1040m的霞兴村的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引用的检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980m（霞兴村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000m范围内，因此引用其数据可行），检测结果见表3-2，引用点位图见图3-1。

表 3-2 TSP 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霞兴村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4 年 06 月 15~16 日	0.115
		2024 年 06 月 16~17 日	0.106
		2024 年 06 月 17~18 日	0.109

从表 3-2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中大气环境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图 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引用点位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目所在水域为九龙江南溪、浮宫镇主干渠河网，九龙江南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浮宫镇主干渠河网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限值	Ⅴ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标准 限值
2	溶解氧	≥5	≥2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4	化学需氧量	≤20	≤40	
5	BOD ₅	≤4	≤10	
6	NH ₃ -N	≤1.0	≤2.0	
7	总磷	≤0.2	≤0.4	
8	石油类	≤0.05	≤1.0	
9	总氮	≤1.0	≤2.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05 日公布的《2024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优良水平，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良，Ⅰ—Ⅲ类的水质比例为 98.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0%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1，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95.8%；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全市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良，49 个主要流域考核断面中，Ⅰ—Ⅲ类的水质比例为 98.0%，同比提升 2.1 个百分点；Ⅰ—Ⅱ类水质比例 71.4%，同比提升 38.7 个百分点。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为优。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 21 个地下水省考点位Ⅲ类（水质较好）占比 23.8%，Ⅳ类（水质较差）占比 52.4%，Ⅴ类（水质极差）占比 23.8%，水质总体稳定。

由此可见，项目所在水域九龙江南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浮宫镇主干渠河网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 9 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不属于特定工业区，区域声环境规划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区 域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Aeq(dB)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项目边界	2	60	50	GB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项目用地周边为城市道路、其他企业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涉及行业为“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报告表属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涉及行业为“其他行业—全部”，属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另外，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硬化防渗，项目危废间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建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7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60m 的山塘村居民住宅。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山塘村	南侧	260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九龙江南溪	西侧	1240	九龙江 的支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浮宫镇主干渠	北侧	140	小型河 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周边农林草地 及工业用地	周边地	——	——	保证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购置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和经营场所，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已建成，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		
	3.8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城市排污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规划完成，近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评价要求项目外排废水须分近远期执行：		
	①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港前河，详见表 3-6。		
	②远期：待龙海区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和龙海区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龙海区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龙南溪湾污水处理厂和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名 称	标 准 值	标 准 来 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总磷	8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mg/L	
	NH ₃ -N	45mg/L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NH ₃ -N	5mg/L	
pH	6~9（无量纲）	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50mg/L	
总磷	6mg/L	
总氮	60mg/L	
NH ₃ -N	40mg/L	

3.9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破碎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详见表 3-7；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见表 3-7，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	1.0mg/m ³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1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12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 2016 号 5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具体排放情况见下：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00.8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3-10。

表 3-10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新增出厂控制指标 (t/a)	总量来源
VOCs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65	1.652	0.413	由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调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0	/	0.230	
	合计		2.295	1.652	0.643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51361	/	0.51361	
	合计		0.51361	/	0.51361	

(3) 总量控制方案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

本项目 VOCs: 0.643t/a、颗粒物: 0.51361t/a。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木屑粉尘总量控制，由于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粉尘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 4 号），VOCs 实施总量控制。按照区域内“以新带老”、削减存量的原则，区域内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确需新增 VOCs 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比例要求进行削减替代，实现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43t/a，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购买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作为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进行整理、打扫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车间内卫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的粉尘和装修涂料废气，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无包装进场，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③使用环保型涂料，确保室内的通风换气。

（3）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按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4）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综上，施工期间，企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下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下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下料/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1，本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则下料/混料工序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5.1t/a，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大多为较大的粒状或片状，且混料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因此在混料搅拌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密闭处理效率可达 90%，混料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计，因此，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t/a，排放速率为 0.85kg/h，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影响的范围仅限于在车间内，对车间外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在质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每日收集当日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中，破碎机工作时间约为 2h/天（600h/a），正常破碎过程无粉尘排放，仅在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的破碎间操作，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破碎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料）产生量为 8.5t/a，因此，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61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产生量较少，沉降于破碎间后定期清扫，影响的范围仅限于在车间内，对车间外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挤出）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
--------------	---

总经计)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1,则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295t/a。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0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5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设置一台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³/h,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设半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对部分固定工业污染源 VOCs 末端不同治理技术实际应用效果的研究,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最高为 76.4%左右,但考虑到实际处理效率的衰减情况,本评价“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处理效率按 80%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3t/a,排放速率为 0.172kg/h,排放浓度为 8.6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0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下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51	0.85	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	/	0.51	0.8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361	0.006		/	0.00361	0.006

挤出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有 组 织	45	2.065	0.860	集气罩+ 除焦器+ 喷淋塔+	8.6	0.413	0.172
		无 组 织	/	0.230	0.096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55m 高排气筒 DA001	/	0.230	0.096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916063	24.358224	55.00	55	0.3	25	14.6

4.2.2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下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下料/混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大多为较大的粒状或片状，且混料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因此在下料/混料搅拌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密闭处理效率可达 90%，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影响的范围仅限于在车间内，对车间外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质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每日收集当日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中，破碎机工作时间约为 2h/天（600h/a），正常破碎过程无粉尘排放，仅在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的破碎间操作，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沉降于破碎间后定期清扫，影响的范围仅限于在车间内，对车间外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下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除焦器+喷淋塔+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5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挤出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60m 处的山塘村，与本项目相距较远，同时其生产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且项目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山塘村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2.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1）项目废气收集方式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抽至“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详见表 4-4），设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4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抽至“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

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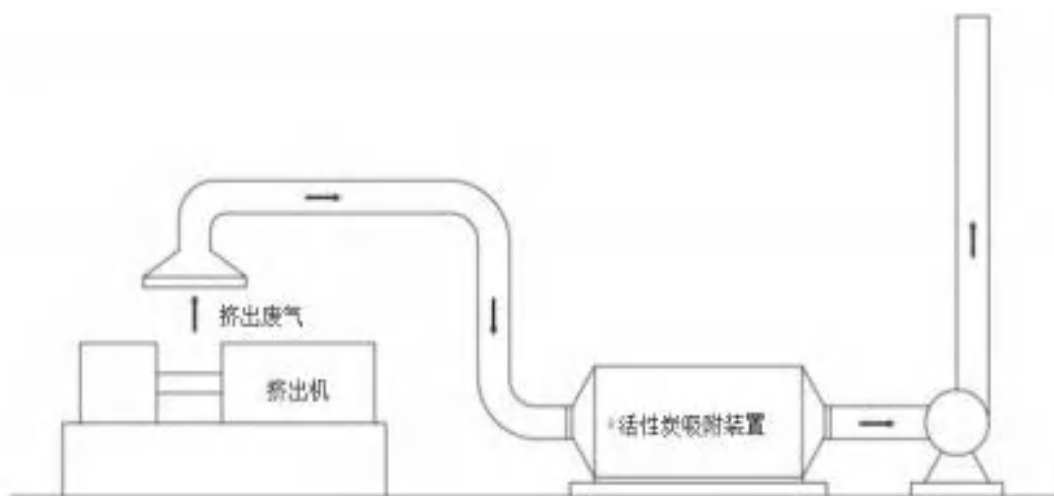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选用碘值不小于 800mg/g 的活性炭。为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①建设单位定期派专门人员负责有机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

②吸附剂的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转移处置必须如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1 中提出的可行措施，因此环评认为，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取的处理方式可行。

3) 风机风量合理性

挤出车间每台挤出机的废气产生点设置一个集气罩，共设置 4 个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 $V_0=0.6\text{m/s}$ ，单个罩口面积 F 约为 0.8m^2 ，总风量= $V_0\times(F+0.4\times0.3\times5)\times3600\times4=13824\text{m}^3/\text{h}$ ，本次评价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风量设置合理。

4) 排气筒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合成树脂企业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5m。”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49.3m，排气筒高度为 55m，排气筒高度高于所在园区的现有厂房及周边建筑物，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要求。

（3）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①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②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④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净化无组织粉尘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4 非正常情况分析

当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发生破损时，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 DA001 排气筒排出，DA001 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次)	排放量(kg)	措施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43	0.860	1	860	更换检修活性炭装置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当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时，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浓度值为 4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限值要求。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单次发生时间在 1h 左右，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将对周边大气环境 and 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的影响，持续的非正常排放将对周边敏感点人群的身心健康造成影响，引起投诉，影响社会和谐，所以企业在运营期应加强处

理设备的巡查管理，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导致的非正常排放，及时维护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稳定排放。

4.2.5 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年

4.2.6 大气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防护距离模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造成厂界浓度超标，厂界外浓度不会超过大气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因此，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上述分析，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废水

4.3.1 污染源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7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 126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排放量 10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00.8t/a，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pH：6.5~9、COD：34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2.6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项目的生活污水均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₅、SS、NH₃-N的去除率分别为15%、11%、47%、3%，则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依次为289mg/L、178mg/L、106mg/L、32mg/L、43mg/L、4mg/L，外排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7。

表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6	COD	类比法	340	0.043	化粪池	排污系数法	289	0.036
		BOD ₅		200	0.025			178	0.022
		NH ₃ -N		32.6	0.0041			32	0.0040
		SS		200	0.025			106	0.013
		总磷		44.8	0.0056			42.1	0.0053
		总氮		4.27	0.00054			4.10	0.00052

注：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中的数据，COD、NH₃-N、BOD₅、SS、TP、TN去除率分别为15%、3%、11%、47%、6%、4%。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	pH、COD、	排至万	间接排放，排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	DW001	是	一般排

污水	SS、NH ₃ -N、 BOD ₅ 、TP、 TN	洋公司 三级化 粪池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但有周 期性规			氧发酵			放口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DW001	N24.358390、 E117.915966	0.0126	近期使用槽 罐车运送至 龙海市南溪 湾片区污水 处理厂，远期 通过市政管 网排入龙海 市南溪湾片 区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pH 值（无量纲）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			
					SS	10			
					TP	0.5			
TN	15								

4.3.2 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总量为 126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 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3.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1) 三级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厂内建有化粪池，本项目接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根据调查，目前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内依托此化粪池处理生活水量为 $10\text{t}/\text{d}$ ，则剩余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2\text{m}^3/\text{d}$ ，占厂内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2.1%，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相同，则本项目出水水质可满足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影响现有化粪池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综上，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2) 近期槽罐车运输至龙海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龙海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位于漳州市南溪出海口东侧，距离本项目约为 3.60km ，本项目所在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目前该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拟采用槽罐车运输，槽罐车需沿国道G228运输至污水处理厂，沿途不经过环境保护区。园区应与龙海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签订近期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同时应与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槽罐车运送协议。生活污水在运输前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达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厂采用槽罐车将生活污水运送至龙海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远期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龙海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龙海区南溪湾污水处理厂位于漳州市南溪出海口东侧，分近、远期建设，近期工程建设规模 $2.0\text{万 t}/\text{d}$ ，远期工程建设规模 $4.0\text{万 t}/\text{d}$ ，近远期共计 $6.0\text{万 t}/\text{d}$ 。服务范围为浮宫、白水、东园三个镇区，南至白城镇南面水体、东至浮宫镇东面山体，西至东园镇滨溪地区，北至九龙江出海口。

进水水质设计： $\text{COD}\leq 40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2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40\text{mg}/\text{L}$ ， $\text{TP}\leq 6\text{mg}/\text{L}$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本评价从管网衔接、水量分析、水质分析三方面对远期项目废水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市政管网衔接性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正在规划建设中，远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时，项目废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送往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量分析

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分近期、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42t/d，占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不会对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水力负荷造成太大的影响。

③水质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能满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不会对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水质负荷造成影响。

4.3.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³）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进行监测。

事故监测计划：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标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

4.4 噪声

4.4.1 运营期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单双螺杆组合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立式搅拌桶、强力破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左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60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4	80-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	10	25	6	69.17	昼间 8h/d	15	54.17	1m
2		立式搅拌桶	7	75-80		5	8	25	5	66.02		15	51.02	1m
3		卧式搅拌桶	4	75-80		5	5	25	5	63.12		15	48.12	1m
4		强力破碎机	1	80-85		35	10	25	1	65.92		15	50.92	1m
5		鼓风机	1	70-80		30	5	25	5	64.43		15	49.43	1m
6		切粒机	6	75-80		32	5	25	7	63.19		15	48.19	1m
7		冷却塔	1	80-90		1	14	25	1	71.22		15	56.22	1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20	10	50	/	85	基础减振	8h/d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4.4.2 声环境影响与预测分析

项目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噪声强度在 70~90dB（A），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1）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概化为点声源。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有关内容，本评价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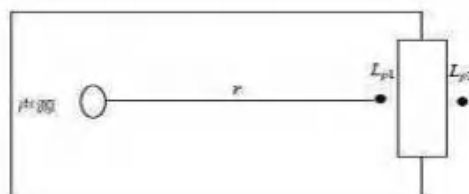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故本项目未监测噪声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第 8.5.2 条款：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故本报告仅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0.3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54.2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2.5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3.1	60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0.3~54.2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采取如下减振降噪措施:

(1) 建设单位在引进设备时尽量采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

(3) 选用低噪声型号的风机,对风机管道加装消声材料,可有效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

(4) 对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和日常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异常噪声产生等。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4.4.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规定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 次/季度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N=0.50\text{kg/人}\cdot\text{d}$ ，项目拟招收职工 7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 ，年产生量为 1.05t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知，年产量约为 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材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知，本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需破碎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其中，边角料的产生量以产品量的 0.05%计，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4.25t/a ，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挤出。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③不合格品：项目产品质检工序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需破碎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以产品量的 1%计，其中，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以产品量的 0.05%计，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25t/a ，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挤出，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设计方案，项目拟设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每级活性炭设施的填充量约为 3.5t 。参考《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及类比经验数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0.22\text{kg/kg}\sim 0.25\text{kg/kg}$ ，本

项目取 0.25kg/kg。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652t/a，则需活性炭约 13.216t，考虑活性炭性能随着饱和度的增加有所降低，因此建议建设单位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产生量约 15.652t/a（含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1.0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0	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4.25	回用于生产	4.25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3-S17		4.25		4.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15.65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15.652	委托处置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1.05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5	委托处置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要求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具体如下：

①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

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④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2）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拟在 102 车间南侧设一般工业固废区，面积 1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区域，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10⁻⁷cm/s。

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⑥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于 102 车间南侧设危废暂存间，预计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约 5*12=60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5.652t/a，每年清运一次，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一次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52	5	袋装	15.652	一年
合计		/	15.652	5	/	15.652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⑨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与年用量，见表4-17。

表4-17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量（t）	存储位置
1	废活性炭	固体	是	15.652	危废间

4.6.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qn/Qn）
危废间	废活性炭	/	15.652	50	0.313
合计					0.313

本项目 Q 值小于 1，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需进行简要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废活性炭。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类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生产过程中易因泄露而引发中毒、火灾及爆炸等事故。

（3）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有毒有害原辅料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露，从而导致中毒和爆炸等事故；可燃物品储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

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4.6.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危化品，无重大风险源。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并不断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防止对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在生产过程通过采取严格的管理手段和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贮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机油泄漏、火灾或爆炸。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以及生产和环保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后，其各类风险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 9 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
地理坐标	(117 度 54 分 57.841 秒, 24 度 21 分 28.9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时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灭火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体浮宫镇主干渠, 影响地表水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导致超标废气排放, 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规范建设与管理; 车间内严禁烟火,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应立即停产, 并及时维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后, 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重大威胁, 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4.7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 防渗措施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污染防治区, 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 4-20, 项目生产车间防渗示意图详见附图 6。

表 4-20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产区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其他生产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	/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 类场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

简单污染区防渗要求：一般硬化。

(2) 监控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③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④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无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4.8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 9 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 1 幢 102 室、601 室、602 室，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9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4.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 4.6%，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应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绿化建设、垃圾收集容器及隔声降噪措施等，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 30m ³ ）处理后近期使用槽罐车运送至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
		冷却塔、冷却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5
2	废气	下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沉降，定期清扫挤出废气：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5m 高排气筒（DA001）	30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	10
合计			50

4.11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一)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本评价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工程措施及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提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供各级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时参考，并作为企业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厂长分管，并安排 1~2 人负责废气等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各级领导

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4-22。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水和废气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

表 4-22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 做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对工艺废气的治理及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	反馈监测数据，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 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二)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要求，本项目常规监测包括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23。

表 4-23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次/年

		总烃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次/季

4.12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

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13 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许可

项目应完成噪声源、固体废物等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标准，详见表 4-24。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24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放 源	一般工业 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三角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详见表 4-25。

表 4-25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除焦器+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增加车间的密闭性, 加强日常管理, 提高废气收集有效性, 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拟采用槽罐车运输到龙海区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往龙海区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以及龙海市南溪湾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pH6~9、COD_{Cr}$\leq 400\text{mg/L}$、BOD₅$\leq 200\text{mg/L}$、SS$\leq 250\text{mg/L}$、氨氮$\leq 40\text{mg/L}$、总氮$\leq 60\text{mg/L}$、总磷$\leq 6\text{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设置存放点, 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危险暂存间等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拟建的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850吨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102室、601室、602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43t/a	/	0.643t/a	+0.643t/a
	颗粒物		/	/	/	0.51361t/a	/	0.51361t/a	+0.51361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	126t/a	/	126t/a	+126t/a
		COD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BOD ₅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NH ₃ -N	/	/	/	0.0040t/a	/	0.0040t/a	+0.0040t/a
		SS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总磷	/	/	/	0.0053t/a	/	0.0053t/a	+0.0053t/a
		总氮	/	/	/	0.00052t/a	/	0.00052t/a	+0.0005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边角料		/	/	/	4.25t/a	/	4.25t/a	+4.25t/a
	不合格产品		/	/	/	4.25t/a	/	4.25t/a	+4.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652t/a	/	15.652t/a	+15.6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龙海区地图

基本图例



来源: 国S (2002) 100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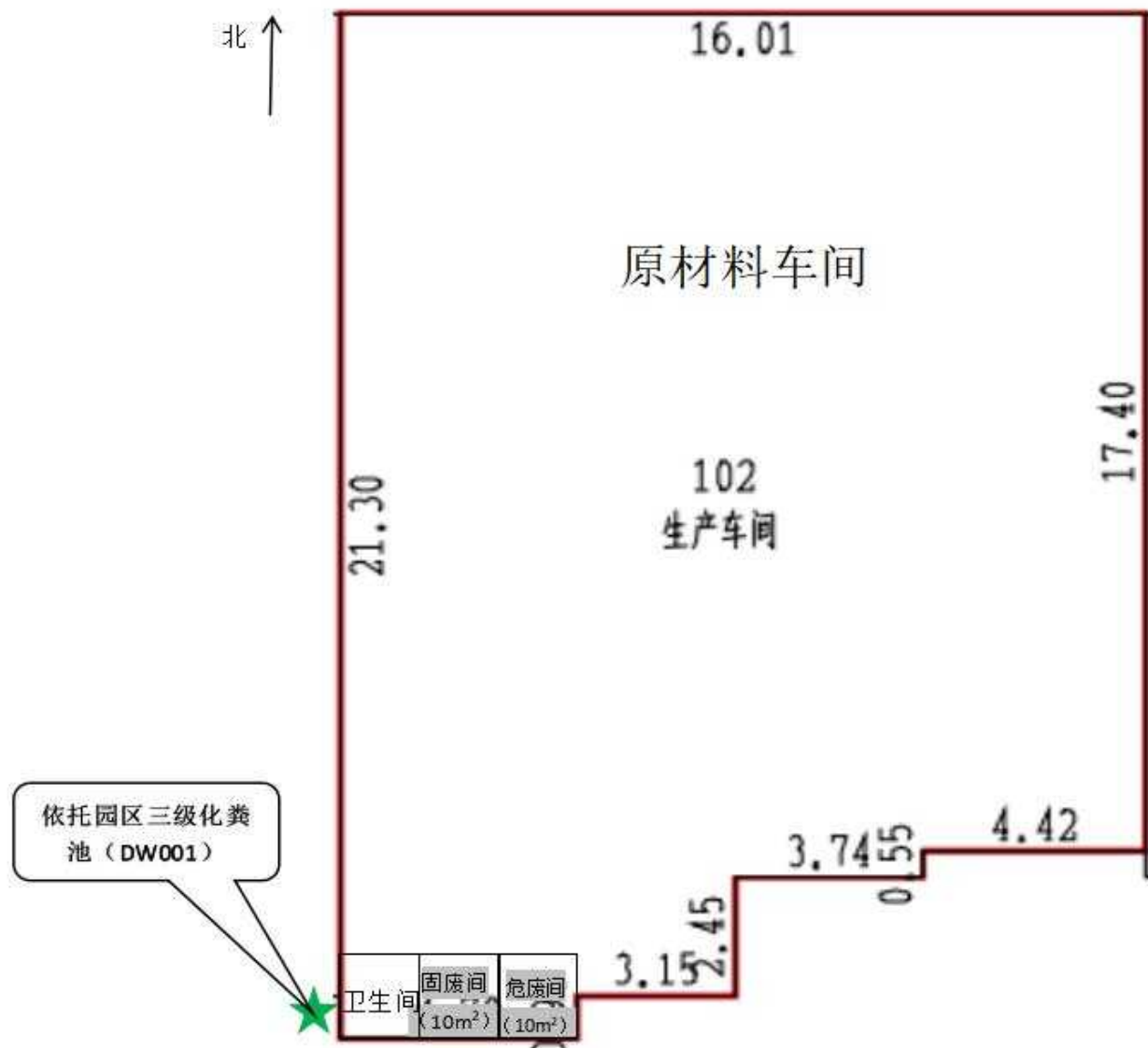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 102 车间现状	本项目 601 车间现状
	
本项目 602 车间现状	北侧-B06 幢厂房
	
北侧-B07 幢厂房	北侧-B08 幢厂房
	
东侧-B16 幢厂房	东侧-B18 幢厂房

	
东侧-B20 幢厂房	东侧-B22 幢厂房
	
南侧-厂区内道路及空地	西侧-B01 幢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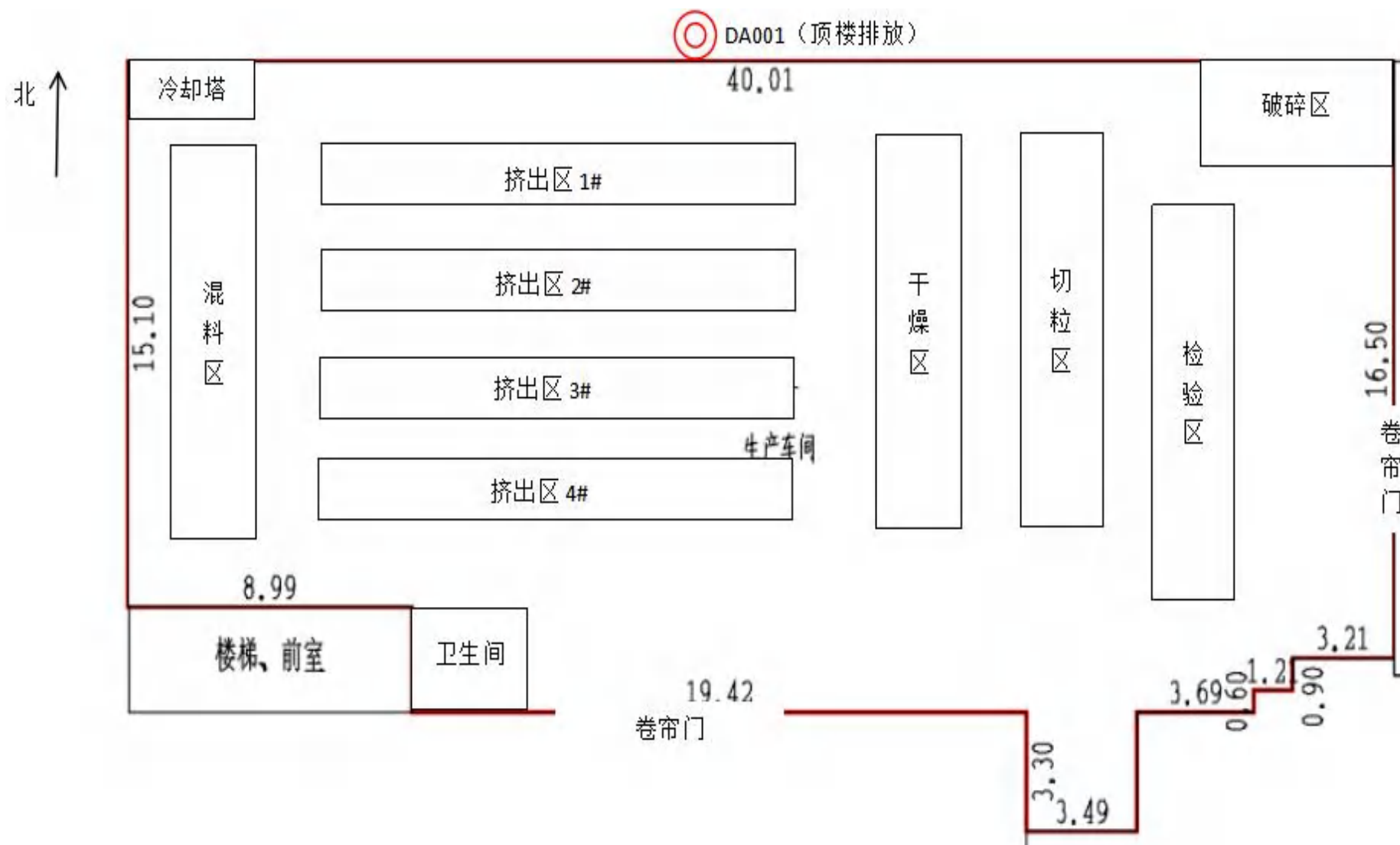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4 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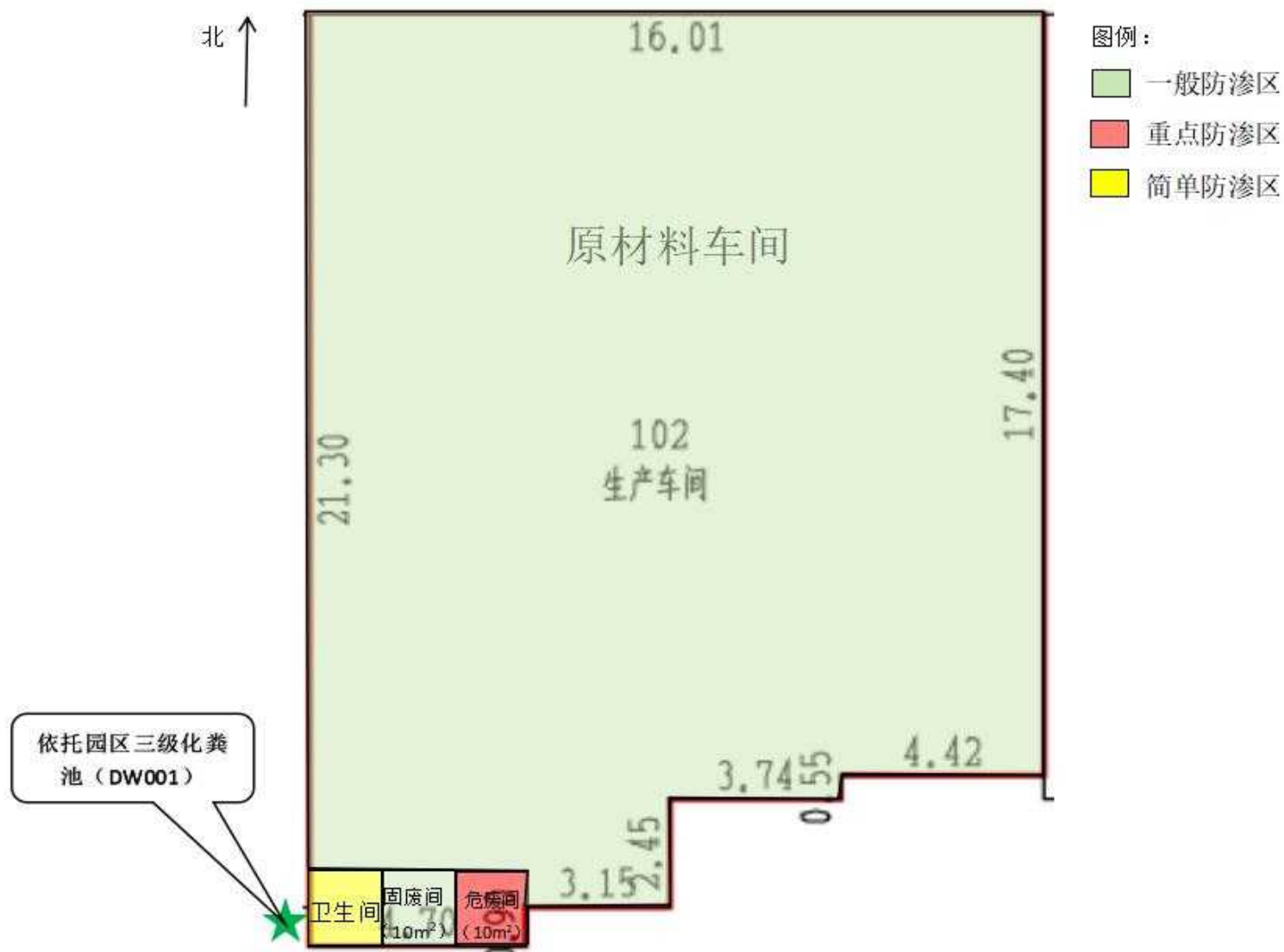
附图 5-1 102 室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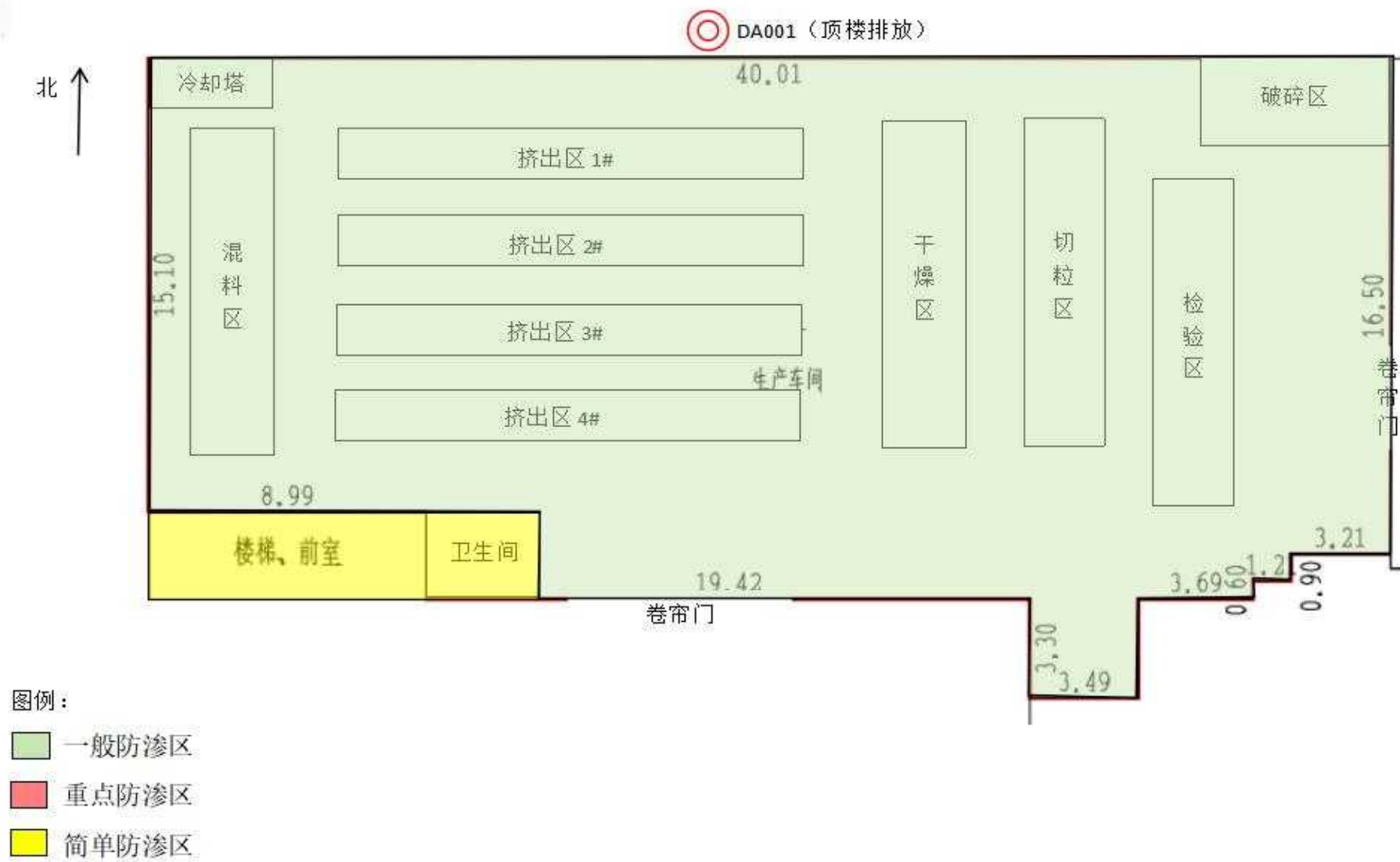
附图 5-2 601 室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602 室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102 室厂房车间防渗图



附图 6-2 601 室厂房车间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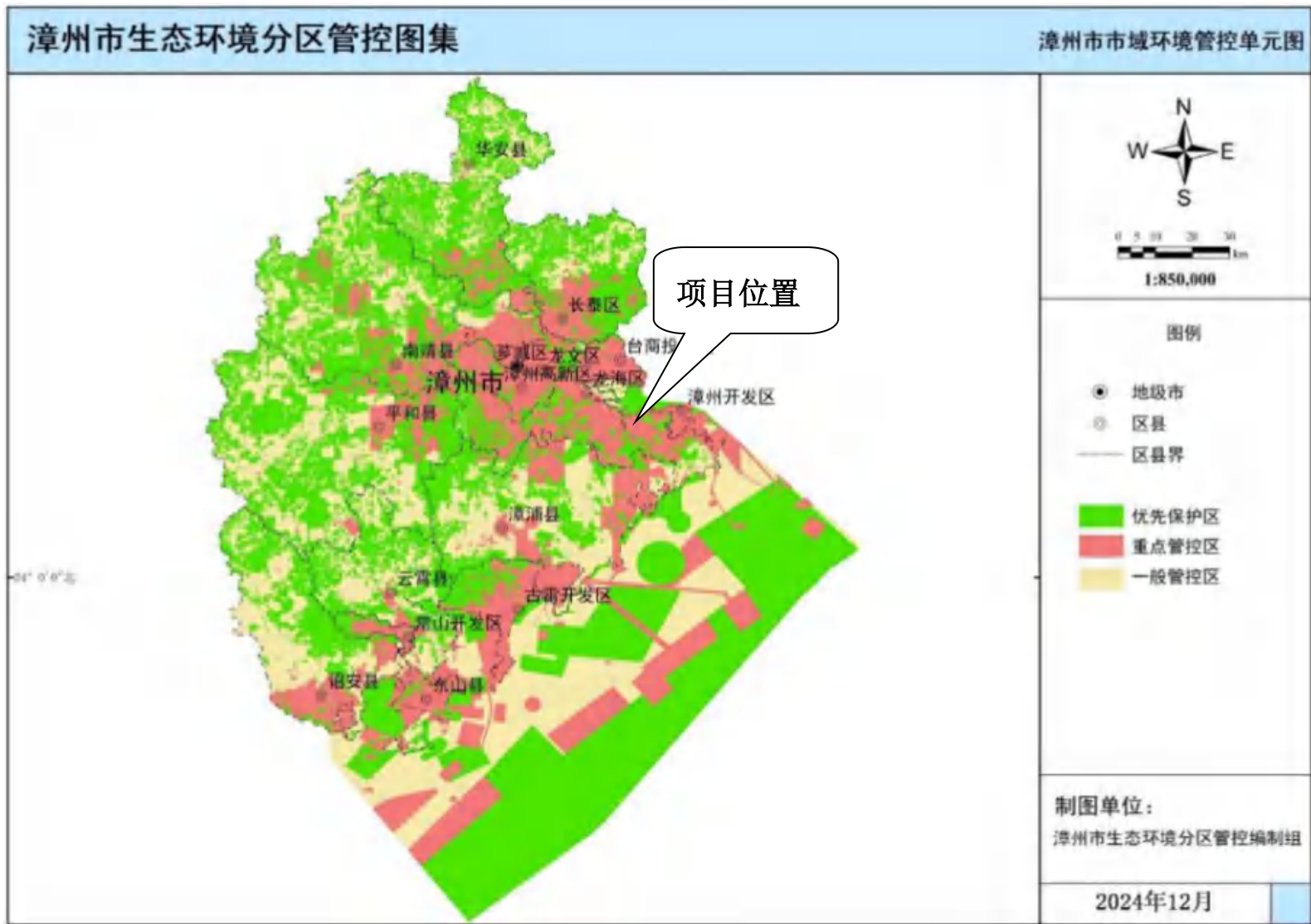
图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 6-3 602 室厂房车间防渗图



附图 7 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 B 区总平面图

浮宫片区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01

区位分析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污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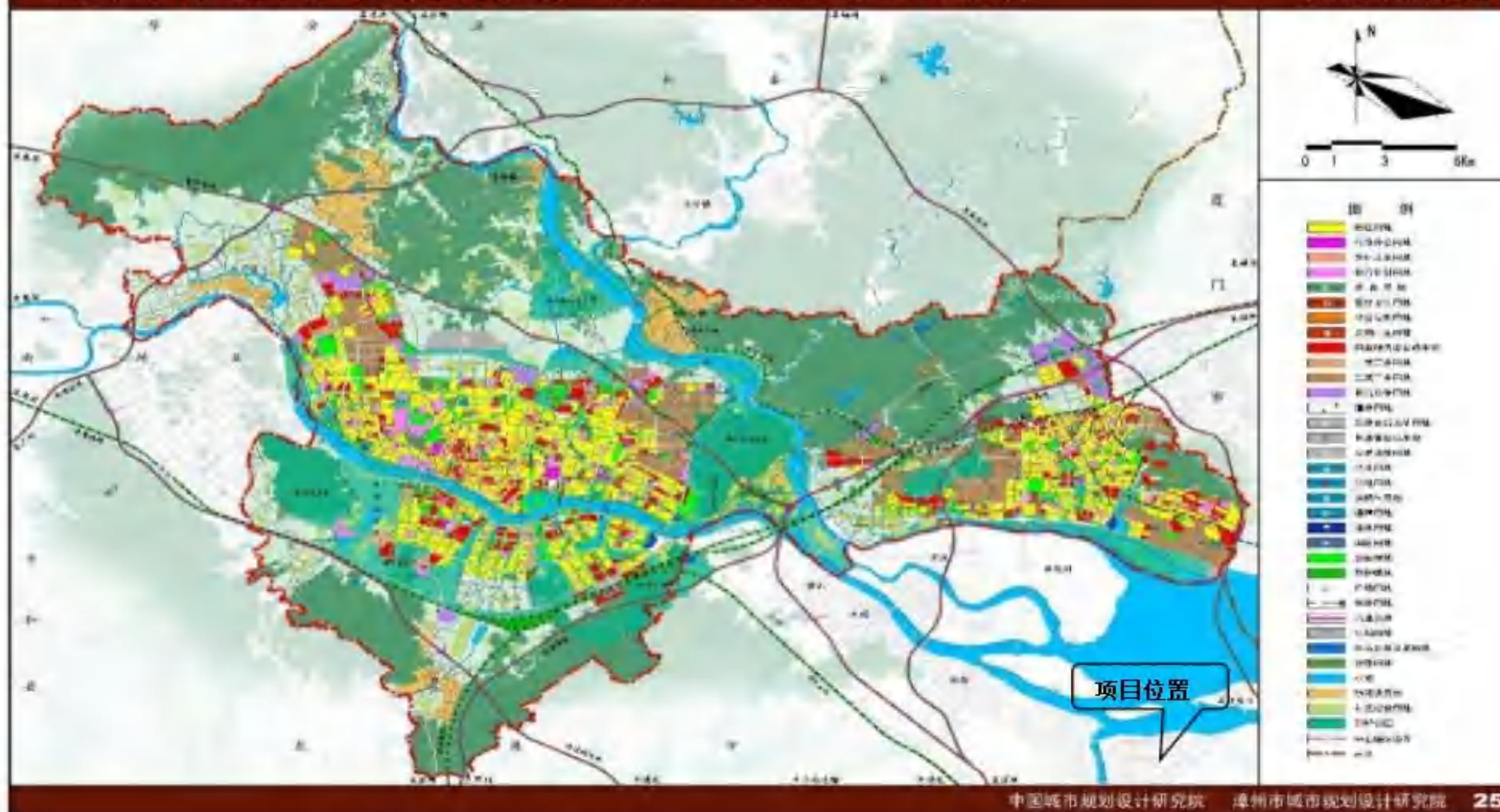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雨污管线走向示意图



附图 11 龙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年) (2018年修订)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12 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850 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业主单位（盖章）：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0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MABT8R57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彭翼舞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08日至2072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山塘村疏港公路9号02地块B01栋1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8日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E032767号

项目代码	2507-350681-04-05-231778	项目名称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850吨
企业名称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102室、601室、602室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购置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102室、601室、602室作为生产车间，建设改性塑料生产线4条，主要购置单双螺杆组合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立式搅拌桶等生产设备；原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共聚甲醛树脂（POM）、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PC/ABS）等均为市场采购，不属于再生塑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米进行混料、挤出、冷却风干、切粒等。主要建筑物面积:2013.13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改性塑料850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5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10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审批股 2025年07月28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五：不动产权证

闽 2024) 龙海区 不动产权第 00086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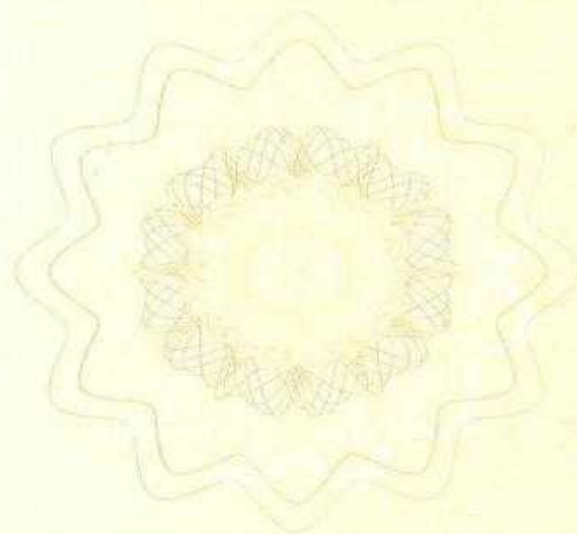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50681 004004 GB10008 F002700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4883㎡/房屋建筑面积365.43㎡
使用期限	2021年02月08日起至2071年02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4.6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308.41㎡，分摊建筑面积：57.02㎡” 房屋总层数：11层，所在层：1层

附 记

小区内绿地、道路等公共用地共有。
于2023年7月间向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购置。

附 图 页

测绘图



闽 2024)龙海区 不动产权第 000862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6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50681 004004 GB10008 F0027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4883㎡/房屋建筑面积829.54㎡
使用期限	2021年02月08日起至2071年02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78.6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700.1㎡，分摊建筑面积：129.44㎡ 房屋总层数：11层，所在层：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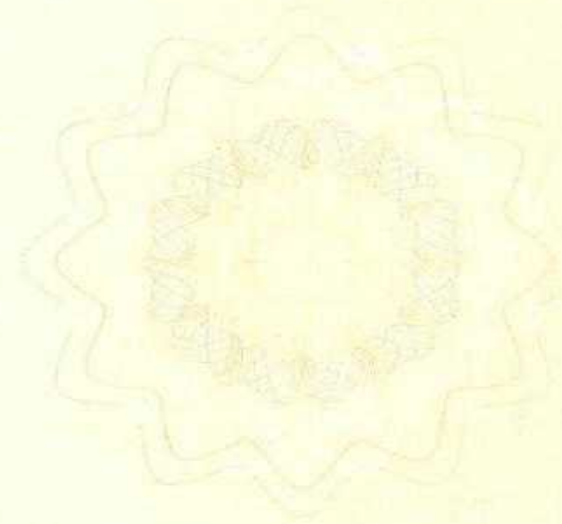
小区内绿地、道路等公共用地共有。
于2023年7月间向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购置。

附 图 页

测绘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闽 2024)龙海区 不动产权第 00086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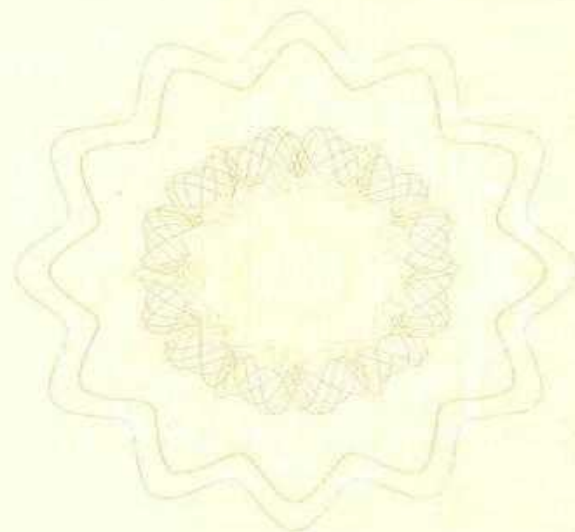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漳州市翼业塑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疏港公路9号众创（万洋）综合产业园B区1幢6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50681 004004 GB10008 F0027004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4883m ² /房屋建筑面积818.16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2月08日起至2071年02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77.57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690.5m ² ，分摊建筑面积：127.66m ² 房屋总层数：11层，所在层：6层

小区内绿地、道路等公共用地共有。
于2023年7月间向龙海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购置。

附 图 页

测绘图



1. 封面 2. 封底 3. 扉页 4. 目录 5. 前言 6. 第一章 7. 第二章 8. 第三章 9. 第四章 10. 第五章 11. 第六章 12. 第七章 13. 第八章 14. 第九章 15. 第十章 16. 第十一章 17. 第十二章 18. 第十三章 19. 第十四章 20. 第十五章 21. 第十六章 22. 第十七章 23. 第十八章 24. 第十九章 25. 第二十章 26. 第二十一章 27. 第二十二章 28. 第二十三章 29. 第二十四章 30. 第二十五章 31. 第二十六章 32. 第二十七章 33. 第二十八章 34. 第二十九章 35. 第三十章 36. 第三十一章 37. 第三十二章 38. 第三十三章 39. 第三十四章 40. 第三十五章 41. 第三十六章 42. 第三十七章 43. 第三十八章 44. 第三十九章 45. 第四十章 46. 第四十一章 47. 第四十二章 48. 第四十三章 49. 第四十四章 50. 第四十五章 51. 第四十六章 52. 第四十七章 53. 第四十八章 54. 第四十九章 55. 第五十章 56. 第五十一章 57. 第五十二章 58. 第五十三章 59. 第五十四章 60. 第五十五章 61. 第五十六章 62. 第五十七章 63. 第五十八章 64. 第五十九章 65. 第六十章 66. 第六十一章 67. 第六十二章 68. 第六十三章 69. 第六十四章 70. 第六十五章 71. 第六十六章 72. 第六十七章 73. 第六十八章 74. 第六十九章 75. 第七十章 76. 第七十一章 77. 第七十二章 78. 第七十三章 79. 第七十四章 80. 第七十五章 81. 第七十六章 82. 第七十七章 83. 第七十八章 84. 第七十九章 85. 第八十章 86. 第八十一章 87. 第八十二章 88. 第八十三章 89. 第八十四章 90. 第八十五章 91. 第八十六章 92. 第八十七章 93. 第八十八章 94. 第八十九章 95. 第九十章 96. 第九十一章 97. 第九十二章 98. 第九十三章 99. 第九十四章 100. 第九十五章 101. 第九十六章 102. 第九十七章 103. 第九十八章 104. 第九十九章 105. 第一百章

附件六：检测报告（大气现状引用）

 221320110649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正计
证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ZJC240613005

项目名称: 果宝果蔬类食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果宝（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3.未经我司允许，部分复制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测专用章”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7.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8030652

公司传真：0591-88030652

邮 编：350026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0楼101室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ZJC240613005

第 1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惠安惠盛兴食品生产项目及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浮宫镇霞兴村下厝 325 号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惠安（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浮宫镇霞兴村下厝 325 号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方式	☒ 现场采样 ☐ 客户送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1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24 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P903 型溶解氧测定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ZK-FA1205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0H 型生化培养箱、P903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Q-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7mg/m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ZJC240613005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16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浮宫镇主干渠河 河 W3 (E117°55'0.62" N24°21'24.52")	pH	7.02	7.02	7.03	无量纲
	溶解氧	7.5	7.5	7.5	mg/L
	悬浮物	10	10	10	mg/L
	COD	15	15	15	mg/L
	BOD ₅	5	5	5	mg/L
	氨氮	0.005	0.005	0.005	mg/L
	总磷	0.005	0.005	0.005	mg/L
	动植物油	<0.005	<0.005	<0.005	mg/L
	粪大肠菌群	200000	200000	200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5	<0.005	<0.005	mg/L

四、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霞兴村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 年 06 月 15~16 日	0.115
		2024 年 06 月 16~17 日	0.106
		2024 年 06 月 17~18 日	0.109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公
章

编制: 黄仙兰 审核: 华胜 批准: 郑子龙 签发日期: 2024.06.26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W1



W2



W3



N1



N2



N3



N4



N5



N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320110649

名称: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1区02号1层楼101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其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安正计
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20110649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2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54205400147	报告名称	报告 03151640
报告时间	2025-08-03	划定面积 (公顷)	0.007821084786073408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龙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60420008		
市级行政单元	漳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龙海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龙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1 主要包含白水镇、榜山镇、东泗乡、东园镇、浮宫镇、海澄镇、九龙岭林场、石码镇、双第华侨农场、颜厝镇、紫泥镇：1.禁止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2.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经批准设立的化学医药园区除外）。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按照水产养殖规划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执行。5.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推进农药化肥施用量大的经济作物退出。6.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7.严格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的准入，推动现有园区外的涉重企业入园。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建立家具企业清单，推进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减排工作。3.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4.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推广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5.加快城区配套管网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3、环境风险防控 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

	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视〔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境〔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漳州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3.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4.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救济济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附件八：公示截图